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靜盈

被告 張玉明即張汶綺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汶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074元，及其中42,942元自108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汶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46,0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汶綺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惟張汶綺已於108年6月23日死亡，被告為張汶綺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則以張汶綺是我姊姊，她什麼時候過世的我都不知道，我會去辦理拋棄繼承等語置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惟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

01 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02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為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
03 1項所明定，經查，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聲請拋棄
04 繼承，仍為張汶綺之繼承人，依前揭規定，自應就被繼承人張汶
05 綺所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從而，原
06 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繼承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
07 承人張汶綺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11 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
12 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
13 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於繼
14 承被繼承人張汶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5 3項之規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16 息，附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語柔